“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国大赛选拔赛

优秀组织奖、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评选原则

（主赛道）

**一、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采用各项分值相加，计算最后结果排名评出。）**

|  |  |  |
| --- | --- | --- |
| **类　别** | **评　分　细　则** | **分值** |
| 重视程度 | 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校赛组织工作委员会及相关组织机构，并及时将校赛组委会名单、牵头工作部门及联系人信息、专家推荐表、校级竞赛实施方案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 5分 |
|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确保竞赛需要（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5分 |
| 符合竞赛宗旨，结合实际，制定本校竞赛规章、制度、奖励措施、配套政策等规范性文件，建立长效竞赛工作机制。 | 10分 |
| 推进情况 | 正式举办与全省竞赛接轨的校级初赛（须按要求将本校大赛组织文件、工作总结、相关照片、视频等资料报送至大赛秘书处）。 | 10分 |
| 按要求及时报名参赛。报名参赛人数÷在校生人数少于2%不得分，等于2%得12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增加一分，总分不超过20分。 | 20分 |
| 作品质量和数量。进入省赛的作品，获得一等奖每件加5分，二等奖每件加3分，三等奖每件加2分，总分不超过20分。 | 20分 |
| 赛事相关  活　　动 | 积极选派项目参加国家和省级大赛相关活动（4分），派相关工作人员出席大赛相关工作会议或推进会（4分）、师资培训（4分）、颁奖典礼总结交流会等活动（4分），及时报送本校省赛成果展展板（4分）。 | 20分 |
| 新闻宣传 | 在新闻媒体、学校网站、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上有相关赛事的宣传新闻（5分，须按要求将新闻网页截图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在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竞赛活动（5分）。 | 10分 |
| 其他需加分的情况 | 报名参加初创组项目每5个加1分，成长组项目每3个加1分，总分不超过5分。 | 5分 |

注：所有资料报送须在大赛工作要求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报送。

**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评选条件**

1．实际指导学生创业团队项目，承担主要指导职责且为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

2．指导学生创业团队项目获得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3．热爱教书育人工作，师德高尚，无品行学术不端行为，经公示无异议。

注：同一教师指导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获得一等奖，不再重复奖励。